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九

目錄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已成未姦聞拿投首

強搶路行婦女未姦畏懼送還

雇工爲從強搶家長之妾自首

搶奪路行婦女未賣聞控送還

夥搶婦女並未成婚畏懼送回

夥搶婦女轉賣首犯聞拿投首

縱子搶奪婦女旋將婦女交還

因妻義父姦占其妻搶毆致斃

強搶未婚孀媳氏父將其毆死

糾搶買休之婦被買休人毆死

親屬毆傷強搶罪人限外身死

搶奪族婦持仗拒捕格毆致斃

聽從氏母毆死強嫁堂妹之人

強搶犯姦婦女刃傷事主雇工

搶奪姦婦謀搶良婦刃傷氏翁

搶奪與販婦女拒傷與販之人

搶奪素有瓜葛之婦刃傷捕人

搶奪向未過禮之女拒捕未傷

夥搶素無瓜葛之婦拒捕殺人

強搶婦女事後追捕拒殺捕人

強奪婦女姦占挾忿謀殺本夫

強搶婦女成婚拒殺本婦堂兄

娶主不知媒人謀搶因娶殺人

已交財禮不知送還搶婦未婚

非應主婚人收財禮強奪成婚

媒說已允主婚之人不肯主婚

強搶僅止口許並未聘定之女

後聘之家圖搶未成致女自盡

媒說不允強搶未成致女自盡

夥搶孀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夥搶白休姦婦以休之兄自盡

聚眾強搶遇見毆打婦女自盡

強搶弟婦致被娶主毆打自盡

圖產空言逼嫁大功弟妻自盡  
糾始無服族祖之妻凡人爲從  
過嫁胞叔之妾致氏忿激自盡  
搶嫁弟婦未成婚致氏母自盡  
大功尊長挑嫌搶賣卑幼之妾  
家長強賣奴僕之媳與人爲妾  
夥搶婦女爲從秋審分別實緩

出妻

夫赴口外種地誤信病亡改嫁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背夫改嫁係田出嫁堂姊主婚

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卑幼有犯

錢法

錢局匠役索分料價勒寫字據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分別改補

收糧違限

武舉欠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

多收稅糧斛而

兵書收草濫加分兩留備折耗

已滿花戶抽分花戶個兒錢文

革書收漕埃嫌指留糧米分肥

攬納稅糧

託人完糧致被清書假券誑騙

生員包收官租被責杜照賢門

生員攬納錢糧漕書索錢折價

私借官物

內府旗員私自分用津貼銀兩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人居住

那移出納

侵那庫項該員病故仍應覆奏

是侵是那案既翻控據實究辦

甘省虧空應照前奏章程核辦

甘省直省那移銀兩限滿無完

一 那移庫銀三年限外始行全完

巡檢東揭那移浮抵分別追賠

那移倉庫一年全完照例開復

虧那實由兵差賠累准其寬限

虧空錢糧是侵是那確訊定擬

州縣倉穀霉爛分別勒限追賠

冒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匿報冒食錢糧

步甲冒領他人病故錢糧

轉解官物

車輛反側遺失餉鞘兵役治罪

運銅官員應賠銀兩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卷九目錄終  
頭伍尅扣丁糧以致漕米缺額

巡鹽巡漕命爭道等例應修改

守掌在官財物

協領侵用補放兵丁贖銀

刑案匯覽卷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九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已成  
未姦聞拿投首

蘇撫 咨張廷緒糾搶李果之妻孫氏已成未賣亦  
未姦污並聞拿投首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  
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皆  
絞監候又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在首及強盜自首  
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  
斷又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  
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各等語

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搶奪婦女罪應斬決之首犯因

聞事主欲控將婦女送還或聞拿投首皆比照強盜

自首之例減等辦理此案張廷緒起意糾搶季果之

妾孫氏已成未貞亦未姦污按搶奪婦女已成首犯

罪應斬決該犯聞拿畏懼赴縣投首例得減等該省

將張廷緒比依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例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核與辦過成案相符其案內

被脅同行聞拿投首之雷魁一犯查係受雇推車先

不知情後因被逼無奈同行核其所犯應於爲從絞

罪上量減擬流聞拿投首例應再減一等該省將該  
犯比照未傷人之夥盜聞拿投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所擬亦屬允協至張廷緒既經自首例應免刺所有  
該撫聲請應否面刺改遣之處應毋庸議再此案係  
由死罪減等例應專本具題未便據咨照覆應令該  
撫另行具題奉

批如議照例免刺爲妥

道光三年說帖

強搶路行婦女  
未姦畏懼送還

蘇撫 咨在逃之趙泳貞起意糾邀現獲之金二麻  
并在逃之劉月李榮光劉三在途搶奪史凌漢之妾

雇工爲從強搶  
家長之妾白首

陳氏係屬搶奪路行婦女爲首之趙泳貞例應斬決  
金二麻等均應絞候該犯等一聞事主報官差緝卽  
生悔懼遣人將陳氏送回事主家內亦未姦污自應  
比照強盜人財物悔過還主律減等問擬今該撫將  
金二麻依搶奪路行婦女爲從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並聲明趙泳貞將來獲日若照例滅流首從並無輕  
重之分應否比照盜首聞拿投首例擬遣附請部示  
查金二麻係事主史凌漢家雇工非平人可比輒敢  
聽從外人糾搶家長之妾殊屬不法若僅與未獲之

從犯劉月等一律擬流殊覺無所區別金二麻應先  
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配至首犯趙泳貞罪應斬  
決自未便與從犯一律減流該撫比例發遣實屬情  
罪相當應令嚴緝逸犯照此分別辦理此案係由死  
罪減等仍令專木具題

嘉慶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此案劉三聽從趙泳貞搶奪路行婦女按  
例罪應擬絞惟該犯等一聞事主赴縣稟報俱各畏  
懼悞悔央王氏將被搶之陳氏送回核其情節實與  
自首無異該首將該犯依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



搶奪路行婦女  
未聞聞控送還

爲從絞監候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擬以滿流尙屬允

協應請照獲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首斬  
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又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  
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聞拿投首之犯除  
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  
俱於木罪上減一等科斷各等語此案秦三孟起意  
糾約楊往劉二麻田四大刀趙三將在地空菜之曹  
周氏并幼子搶至楊往家居住言明找主嫁賣得錢

分用各散經曹周氏之姨母樊孫氏查知欲控楊往  
等聞知畏懼將曹周氏母子送回樊孫氏家并向秦  
三孟告知當卽逃逸樊孫氏控縣差拿秦三孟旋卽  
赴縣投首審明曹周氏未被姦污該犯律准自首該  
撫將該犯依搶奪路行婦女爲首斬決例係聞拿投  
首減一等擬流具題查在逃之楊往等四名係搶奪  
路行婦女從犯俱例應絞候該犯等聞知欲控卽將  
本婦送回將來被獲時自應比照強盜人財物悔過  
還主律減等擬流是首從並無輕重之分殊未允協

夥搶婦女並未  
成婚畏懼送回

應將秦三五比照未傷人之盜首開傘投首例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蘇撫 咨陸象賢因與季明周素無瓜葛央媒欲聘

其女大寶姑爲妻未成陸象賢卽起意搶娶成婚隨

捏以曾經聘定季明周嫌貧悔婚之言央素好之吳

瑞觀等相幫搶娶吳瑞觀等信實尤從幫同將大寶

姑搶出陸象賢欲與花燭成禮大寶姑哭鬧不從陸

象賢畏懼將大寶姑送回並未成婚該省因並無夥

衆搶奪婦女旋因畏懼送回治罪專條援引嘉慶二

聚眾搶奪案無  
瓜葛之家如剛  
搶人室未經搶  
獲爲首例應按  
候係開拿投首  
應減等擬流道  
光四年直隸王  
六案

刑案匯覽

十年安徽省審辦宿州匪犯馬啓安夥眾搶奪路行  
婦女仲周氏等旋即交還比照強竊盜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之律減等問擬亦將陸象賢比依強  
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等之律於聚眾  
夥謀入室搶奪婦女爲首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查強奪妻女最關婦人名節一經搶獲即  
屬已成雖畏罪送還並未姦污究未出首到官與強  
竊盜首還事主財物者迥別自不得比照自首問擬  
致滋輕縱該省援照安徽省馬啓安成案並非通行

卷九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案件不得援以爲據第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酌  
減問擬陸象賢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  
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例於聚家  
夥謀入室搶奪婦女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八年說帖

夥搶婦女轉賣  
首犯開拿投首

安撫 谷賊望德糾約姜卽干等搶奪葉楊氏轉交  
白虎狸帶去嫁賣不知何往賊望德開拿投首查傷  
人之首盜與強搶婦女之首犯均應斬決傷人之首  
盜自行投首將立決又爲監候今起意糾搶婦女被

縱子搶奪婦女  
旋將婦女交還

搶之婦經他人領買尙無著落首犯自行投首亦可  
緩其須臾之死威挈德應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斬  
決之例因其聞拿投首比照傷人首盜投首例擬斬  
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爲首者斬決爲  
從者皆絞監候等語此案張萬倉聽從未獲之梁培  
楓並劉起等謀搶同姓不宗張安民之女張二女與  
梁培楓入室搶獲出門即屬已成雖入室僅止二人

所搶之女旋已奪回並未姦污第聚眾已在三人以上張萬倉爲從幫搶業經供認確鑿復有被搶之母張賈氏指證有據應依律先決從罪應如該督所奏張萬倉合依聚眾謀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奏稱梁繼世於伊子梁培楓聲言欲行休妻另娶訓阻未服迨後既聞伊子梁培楓有欲行搶賣得錢之言並不稟官懲治致令伊子梁培楓夥同張萬倉強行搶奪梁繼世雖未同謀實屬知情故縱若僅照不能禁約子弟例開擬杖責

不足蔽辜應於張萬倉爲從絞罪上量減擬流雖年  
已七十三歲情節較重不准收贖等語查梁繼世於  
伊子梁培楓向稱欲將妻休棄另娶張安民之女該  
犯卽以張姓之女已經許有人家之言立向呵斥至  
梁培楓所稱不許伊爲妻卽邀張萬倉往搶賣錢之  
語止係頂撞不服管教空言不料伊子實行其事迨  
後梁培楓遊人往搶該犯並不知情一經被搶之張  
姓至家找尋該犯憶及伊子前言料其必送張萬倉  
家卽行趕往將被搶之女領出交還張姓是該犯之



不能禁約由於年老昏庸事後並經該犯趕往將被  
搶之女查出交還其非有心故縱已屬確鑿雖例無  
不能禁約強搶婦女作何治罪明文亦可比照定擬  
今該督以該犯既聞伊子有搶賁之言並不稟官懲  
治卽屬知情故縱將該犯於爲從絞罪上減等擬流  
不准收贖是以不能禁止爲匪之案輒謂有心故縱  
辦理殊未允協應卽比例改擬梁繼世應比照強盜  
同居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例杖一百年逾七十

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說帖

丙妻其父女效占  
其妻拾毆致終

浙撫 題鄧吳氏因前夫葉發孔故後改嫁與鄧籠  
爲妻有前夫抱喪之族姪女葉秀英亦卽攜帶過門  
後將秀英許配季朝得爲妻原議入贅同居因秀英  
多病相約從緩成婚嗣鄧籠與秀英通姦戲謔被鄧  
吳氏撞見理斥並催季朝得入贅完姻後季朝得撞  
見鄧籠與秀英玩笑向秀英盤出姦情聲言告究鄧  
吳氏以到官出醜母女只可自盡勸其隱忍令將秀  
英送回另住季朝得與原媒兩次向鄧籠接娶秀英  
鄧籠藉有人贅原議堅不允從季朝得復自向理論

爭鬧被鄧籠毆逐出門季朝得以妻被姦占若告官  
提審恐鄧吳氏羞慚輕生如獨往接娶又恐被鄧籠  
傷害遂起意糾令堂弟季妹兒等前往搶接致互相  
爭鬪季朝得將鄧籠毆傷身死移屍河邊獲犯驗訊  
將季朝得依擅殺律擬絞具題因案多疑實恐供情  
未確駁令覆審委無別故仍照原擬具題應如所擬  
季朝得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秀  
英係鄧籠撫養義女鄧籠與秀英通姦藉有人替原  
議捐留姦宥與搶奪良家婦女占爲妻妾者不同自

廬仍科姦罪鄧籠秀英均比照姦妻前夫之女各杖  
一百徒三年鄧籠已被毆斃應毋庸議季妹兒照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爲從減一等杖  
七十鄧吳氏受制於夫與尋常縱姦不同免其置議  
嘉慶五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檢査此案說帖館議應將季朝得改照擅殺應死  
罪人擬杖一百秀英係吳氏前夫之義女與鄧籠  
應同比論改照軍民相姦擬以枷杖似係呈  
堂後經木司另行擬駁故說帖未錄

強搶未婚婦媳  
氏父將其毆死

蘇撫 咨金敘沅因沈方來糾搶伊女登時將沈方  
來毆死一案此案沈方來憑媒沈滙興等聘定金敘

沅之女金氏與義子沈澹受爲室嗣沈澹受病故沈方來因繼子沈鳳南未娶欲將金氏接配囑沈澹興等媒說未允沈方來起意強搶央同沈新初等乘夜往搶沈方來進內將金氏搶抱出門金氏聲喊金敘沅聞喊順揭扁擔追奪沈方來卽令沈新初等背負金氏先行獨自堵門攔阻金敘沅忿激卽用扁擔毆傷沈方來右手腕等處身死查金氏先經許配沈方來義子沈澹受爲妻尙未過門沈澹受病故卽無親誼沈方來欲接配與繼子沈鳳南爲室本與情理不

新搶買休之婦  
被買休人毆死

合乃因媒說未允輒行糾搶致被金氏之父金敘沅  
登府毆斃檢査嘉慶二十年四川省咨向世寬因妻  
有萬欲娶伊姪女甲寅爲妻媒說未允前往強搶向  
世寬追奪將妻有萬毆傷身死將向世寬依搶殺擬  
絞經本部駁令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捕毆致死例擬徒又二十一年河南省咨張九如  
因石狗貪夜糾搶伊買休之妻追捕將石狗登時毆  
死一案將張九如亦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捕毆致死例擬徒各在案今該省以強搶未被姦

親屬毆傷強搶  
罪人限外身死

汚與強姦未成無異罪名亦同屬擬流強姦未成罪  
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日忿激致死罪止滿徒毆死  
強搶伊女已成未被姦汚之罪人似可比擬將金斂  
沅比照登時毆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核與  
成案同一擬徒且比例更覺允協應請昭覆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此案向世寬因譚昌爵會求伊胞伯向  
勝傑之女向甲寅爲如何勝傑約俟其女長成再議  
嗣譚昌爵外出貿易年久始回聞知向勝傑已將女  
另聘疑其翻悔向妾有萬告述妾有萬起意誣合強

搶圖索謝禮聲言伊代搶親令譚昌爵謝給錢一千  
文譚昌爵未允被姜有萬怨惡允從偕赴向勝傑門  
首譚昌爵畏懼不前姜有萬進內將向甲寅搶出交  
譚昌爵拉走向勝傑攔擋追捕姜有萬轉身用刀正  
戳向勝傑用擔毆傷其左手腕將刀格落時向世寬  
見而趕攔拾刀戳傷姜有萬左腿姜有萬轉身跑走  
失跌落坡搥傷頂心越二十八日殞命該省將向世  
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向勝傑譚昌爵分別擬  
杖等囚具題

部詳核案情姜有萬圖得謝禮從惡



譚昌爵強搶向勝傑之女木係罪人向世寬係白勝  
傑胞姪有應捕之責該犯與向勝傑登時捕毆如果  
姜有萬死於該犯所截之傷按登時捕毆賊犯致死  
之例罪止滿徒檢查原題聲明向世寬刀截左腿一  
傷較向勝傑擔毆左手腕一傷爲重而屍格內左腿  
一傷深至三分頂心被搯一傷則深抵骨且係致命  
如該犯將其截傷後因其跑走復回追趕或雖追趕  
而姜有萬受傷跑走當時失跌搯傷頂心因而致死  
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死越二十八日已在他物傷

正限之外不應與限內身死者同科若該犯當時並未追趕妾有萬跑走已遠始行失跌坡下其撞傷卽與該犯無涉更不應科以擅殺之條至譚昌爵欲求向勝傑之女爲媳雖會央人說合向勝傑究未受聘其聽從誘允往搶卽屬爲從按例亦應擬徒向勝傑因妾有萬持刀拒捕用擔格毆一傷按律應予勿論今該督將向世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並將向勝傑照餘人律滿杖譚昌爵科以不應重律引斷均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 旌據遵駁復查

姜有萬係因致命頂心被猛傷重越二十八日身死  
將向世寬改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  
死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向勝傑等俱  
更正題結 嘉慶十九年說帖

搶奪族婦持杖  
拒捕格毆致斃

奉天司 查此案張汝煥與王老麻子王添廣係瓜  
葛親誼王添廣胞妹張王氏聘與張汝煥次子張自  
高為妻王老麻子係王添廣張王氏總麻服叔張王  
氏出嫁降為無服張自高病故張王氏自願守志王  
老麻子聞知王三妻故欲娶即至王三家媒說欲將

張王氏聘與王三爲妻王三允諾主老麻子尋向王添廣告稱伊回張汝煥講明財禮令王添廣主婚分與財禮使用王添廣願允王老麻子復向王三告稱已向王添廣張汝煥講妥擇期迎娶嗣王老麻子向王三王添廣聲稱張汝煥返悔不讓娶人令王三刻人往搶並令王添廣同往搶王添廣貪分財禮願允各執木棍鎗頭齊抵張汝煥門首王添廣叫門張汝煥開門查問王添廣聲言王老麻子已經向汝說妥將其妹張王氏聘與王三爲妻因何返悔如今硬

要娶人張汝煥答無其事王添廣硬欲進屋搶人張汝煥攔阻被王添廣用木棍打傷左脰膊張汝煥取刀亂戳王添廣左眼胞等處倒地王老麻子用鐵鎗頭戳傷張汝煥頸門張汝煥用刀向王老麻子身上連戳數下王老麻子用鐵鎗頭戳傷張汝煥左手背等處將刀打落張汝煥摸獲鐵斧砍傷王老麻子左脰膊跌地復砍傷其右脚面王老麻子移時殞命該侍郎以張汝煥可否比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或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律勿論王添廣可否比照糾

衆強搶拒捕傷人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擬軍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或照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大  
功尊長強嫁未致被污者減一等例杖七十徒一年  
斗王三強娶主知情同搶於王老麻子搶奪疎遠親  
屬未成婚本罪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咨請部示查王老麻子因貪圖財禮糾搶族姪女王  
氏強嫁二男搶奪罪人無異經氏翁張汝煥攔阻輒用  
鐵鎗頭毆張汝煥額門等處卽屬持仗拒捕張汝  
煥用刀斤將其格毆致幾白應比照賊犯持仗拒捕

湖廣省審黃夏  
黃聚眾搶奪沈  
尤楚之堂姊汪  
沈氏爲妻罪干  
斬決沈尤楚當  
行畏避事後邀  
人搜捕因黃良  
不肯服拘拿將  
其銜鑿訪官照  
原殺應死罪人  
斷杖經部以情  
罪未協駁令覆  
甯道光十一年  
說帖

被捕者登時格殺例子以勿論若王老麻子已被毆  
跌倒地後張汶煥將其砍傷身死卽不得以登時格  
殺論雖王老麻子拒捕刀傷罪犯應死而張汶煥既  
非官司差捕亦非有服尊長不得遽引梟殺應死罪  
人擬杖之條詳查王老麻子身被各傷惟刃傷致命  
心坎一處傷透內爲重彼時王老麻子並未倒地尙能  
執持鐵錫頭將張汶煥毆戮迨被張汶煥撲獲鐵斧  
砍傷左肋膊始行跌地是王老麻子不倒地於致命  
透內之傷而倒地於不致命無損折之傷已非情理

且王老麻子跌地後張汶煥復砍傷其右脚面是王  
老麻子始則持仗拒捕後經倒地被打而倒地被打  
之右脚面一傷又不甚重王老麻子究竟死於格殿  
抑係被張汶煥砍斃倒地後復砍致死該侍郎並未  
詳細敘明尤屬含糊復詳閱王添廣與王三供詞俱  
稱因王老麻子聲言已向張汶煥說妥張汶煥返悔  
不讓娶人始聽信王老麻子同往搶娶如果屬實王  
添廣王三二犯係被王老麻子騙誘同行未便遽依  
強搶爲從及知情同搶之例問擬惟王添廣係張王



氏胞兄與張汶煥誼屬至戚其覲面向張汶煥查問  
時張汶煥答稱並無其事王老麻子現在同場自應  
當面質明何以首先拒捕硬欲搶人種種情節支離  
罪關出人應令另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應州人指殺應死罪人擬杖道  
光十二年有通行載二十五卷殺死姦夫條記核  
北撫題雷添印等毆死武大才一案查核情節雷  
添印堂甥女武氏係已死武大才之堂妹因夫故居

船從氏母毆死  
逆姦堂妹之人

住母家守節武大才圖財勸嫁不允起意強姦向人  
說合議定財禮約期接娶武氏之母查知欲將武氏

送至胞弟家躲避因恐武大才攔搶邀約雷添印並  
伊兄弟子姪等五人護送將武氏接走適武大才帶  
同娶王接娶撞遇爭罵雷添印奪刀戳傷武大才殞  
命查武大才圖財強嫁功服堂妹未成例應徒一年  
平本屬有罪之人該犯係被搶婦女之堂母舅雖律  
無服制而誼屬瓜葛且係聽從氏母糾往護送因而  
致斃人命科以擅殺較得其平該省將雷添印照共  
毆律擬絞似未允協隨檢查嘉慶九年該省題習得  
進砍傷張志身死一案因張志圖財強嫁孀嫂劉氏

該犯習得進係氏夫鄰佑聽從氏夫堂叔習學將張志砍傷斃命該撫依擅殺擬絞木部改依闖殺題結是雷添印一案似係仿照習得進成案辦理復查十四年添纂條例內載凡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爲木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照擅殺罪人科斷等語圖財匪嫁之罪人其情罪與姦匪等因被搶嫁妻女而殺者向與毆死姦伊妻女之罪人同論擅殺則無服親屬聽從氏家有服親屬毆死搶嫁之罪人亦應與非應捉姦之人聽從有服親屬殺死姦夫者

一例同科從前習得進一案係在十四年定例以前  
由擅殺改闕殺今既定有新例自應畫一辦理  
等復恐該省十四年以後尙有似此照凡闕定擬之  
案商之該司司員逐細檢查茲據付覆自嘉慶十四  
年起至上年止查無辦過此等案件等因職等公同  
商酌雷添印一犯既有聽從糾往殺姦照擅殺科斷  
之例可以比引且被搶係堂甥女較之習得進案以  
不相干之鄰佑而聽糾幫捕者更爲親切又不虞成  
案兩歧以應將該犯改擬擅殺爲允謹酌擬稿尾錄

呈稿  
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加爲本夫及有服

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  
罪人科斷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  
各等語是不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有服親屬糾往殺  
姦例准照擅殺科罪則無服親屬被人圖財強姦聽  
從氏家有服親屬糾往因而斃命之案自應一例同  
科此案武大才圖財強姦孀居堂妹武氏未成例應  
徒一年半本屬罪人該犯雷添印係武氏無服堂母  
舅因聽從氏母糾邀將武氏送至伊堂兄家躲避與

武大才途遇爭鬪將其戮傷殞命查該犯與武氏律雖無服誼屬瓜葛既聽從氏母糾邀卽有應捕之責自應照擅殺定擬該撫將雷添印依共毆律擬絞究未允協雷添印應改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強搶犯姦婦女  
刃傷事主雇工

河撫 咨周家恒糾搶犯姦之婦周氏刃傷雇工劉萬春一案奉

批周家恒搶奪刃傷事主之雇工應否照例擬絞監候交館查核等因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

首斬立決爲從校監候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  
斬決梟示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  
糾衆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  
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辦理又聚衆夥謀  
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回  
城爲奴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搶  
奪良家婦女與搶奪犯姦婦女罪有斬遣之分如搶  
奪良家婦女條內載明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  
傷人辦理而搶奪犯姦婦女條內既無拒捕殺傷人

照搶奪殺傷人辦理明文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  
此案周家恒糾眾搶奪犯姦婦女罪應擬遣該犯復  
刃傷應捕之事主雇工劉萬春未便照搶奪刃傷例  
擬以絞候應照罪人拒捕加拒捕罪二等罪至外遺  
無可復加該省將該犯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本例  
發回城爲奴係屬照例辦理祇可照覆奉

批查成案嗣因查無恰對之案奉

諭交館再議茲復詳悉各例同一強搶良婦如素有瓜  
葛之家與素無瓜葛之家強搶本罪各有重輕故拒



捕之罪亦分差等至搶奪犯姦婦女係嘉慶九年纂  
定新例已成首犯罪止發遣不惟與強搶素無瓜葛  
家良婦之罪輕重懸殊即較之強搶素有瓜葛家良  
婦之罪亦生死互異其本罪既有分別則拒捕之罪  
亦應稍示區分例內既無明文自應卽照罪人拒捕  
本律辦理如毆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仍應照  
律擬絞若折傷未至滿徒並但係刃傷按罪人拒捕  
條內別項罪人拒捕之例止應加本罪一等罪無可  
加仍應照本罪科斷後檢查嘉慶八年直隸省咨楊

士信與李氏通姦被木夫撞破因畏其強悍將妻擄  
至伊戚王之珍家居住冀圖斷絕楊士信戀姦糾同  
趙幅榮等入室將李氏搶回楊士信用鐵尺毆傷王  
之珍並將在旁查問之于祥祿毆傷成廢彼時因未  
定有搶奪犯姦婦女擬遣之例該省將楊士信照強  
奪良家妻女本律量減擬流經本部改依棍徒擾害  
例擬軍此在未定例以前不足爲據又十五年河南  
省鄭添順亦因戀姦糾搶娼婦李氏未成將氏夫楊  
三氏子楊成毆傷後楊三憂慮自盡該省以例無搶

搶奪姦婦誤搶  
良婦刃傷氏翁

奪犯姦婦女未成持械傷人正條比照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例實發烟瘴充軍咨結又十五年山東省徐  
萬傑聽從搶奪犯姦婦女誤搶良婦孫氏該犯用刀  
拒傷孫氏之翁旋因知係誤搶將孫氏送還依搶奪  
刃傷例擬斬此二案或另釀人命或誤搶良婦均與  
此案不符此外查無成案復查律例內凡龍步犯姦  
婦女除搶奪一項外無論強姦輪姦及因而殺死致  
令自盡等項均與良婦有所區別未便以搶奪犯姦  
婦女拒捕之案與搶奪良婦一例同科恭之各例彙

以別條罪名應照罪人拒捕加二等之例辦理方為平允卽謂案情較重應從嚴示懲亦祇可酌加枷號似不便加入於死謹再具說帖呈候

鈞奪奉

諭以搶奪婦女視搶奪財物為重搶奪財物刃傷雇工者絞候而搶奪婦女刃傷事主工人止加拒捕罪二等未為平允等因伏查人重於物今古所同而律例各歸本條有難以牽附比合者以舊律而論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並無免死滅道之條而搶奪

良家婦女首犯則止絞候從犯亦止滿流又搶奪財  
物拒捕傷人者斬候而強奪婦女拒捕傷人首犯律  
無加重明文從犯止應照拒捕本律加二等此舊律  
婦女與財物之難以比核輕重也以現行例而論強  
盜得財分別斬決發遣尊長犯卑幼則按服制減罪  
卑幼犯尊長即以凡論而強搶良家婦女素無瓜葛  
者分別首從斬決絞候素有瓜葛者首犯即罪止絞  
候從犯亦得減流若搶賣有服親屬尊長卑幼均止  
分別杖徒其因圖財而搶賣者尊長犯卑幼則罪止

軍流卑幼犯尊長亦罪止斬候絞候此現行例婦女  
與財物之難以比核輕重也是以六年木部議駁安  
徽按察使恩長條奏搶奪婦女請照強盜科罪摺內  
聲明搶奪婦女之案引用搶奪財物之例議擬亦屬  
不倫等語原以二者不便相提並論復檢查乾隆四  
十七年秋審榜示內有湖廣省劉振常糾眾搶娶孀  
婦復傷氏母斃命一案又蒲老嚴知情買娶拐逃之  
婦被木夫查獲復糾眾擄搶棍毆其弟兄一死一傷  
一案均係擬絞監候因年久卷爛不知憑何定罪特

思彼時雖尙未定有夥搶婦女拒捕殺人之例而搶奪殺人擬斬立決已有專條此二犯均未立予斬決是從前搶奪婦女卽不與搶奪財物一例科罪已可概見復查十二年纂定強姦犯姦婦女不從立時殺死改擬斬候之例原奏聲稱強姦犯姦婦女旣不與強姦良婦同罪則強姦殺死犯姦婦女亦不應與強姦殺死良婦同科等因推而論之強姦殺死犯姦婦女旣不與殺死良婦同科則糾搶犯姦之婦刃傷捕人亦不應與糾搶良婦刃傷捕人並論現在山西省

卽有靖喜糾指犯姦之婦劉氏刃傷氏夫親婚律應  
加等惟罪已逮奴無可再加仍照夥搶犯姦婦女本  
例擬遣與此案情罪正同以彼證此設將來各省遇  
有此等案件亦可無虞歧異所有周家恒一犯仍請  
照前議辦理再查強搶犯姦婦女舊例係發回城今  
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本部議奏將此條首犯改發極  
邊烟瘴充軍仍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應請於極邊  
烟瘴本罪上改爲發遣新疆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八年直督咨楊士信強搶姦婦李氏拒毆傷人  
一案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  
候又例載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  
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各等語此係指並未犯姦  
之良婦而言故例內分別已未姦污定擬律例甚  
屬明晰此案楊士信與李添幅之妻李氏久經通  
姦李添幅雖不知情但李氏通姦在先卽難與良  
婦並論楊士信將李氏搶回當被拿獲尙無與李  
氏姦宿亦屬姦占未成該督將楊士信依強奪良

宋妻女姦占律絞罪上最減擬流核與律例均未  
符合惟查楊士信與李氏通姦經本夫李添幅撞  
遇村斥輒敢起意欲毆已屬淫惡迫李添幅不敢  
抵敵將李氏攜至伊戚王之珍家居住冀圖斷絕  
該犯戀姦情熱復敢糾邀趙幅榮等攜帶鐵尺至  
王之珍家推門進院喝令趙幅榮等入室將李氏  
搶回嗣王之珍出街攔阻猶復毆傷王之珍倒地  
並將左旁查問之干祥祿毆多傷致右腳腕骨  
斷成廢核其情節該犯戀姦搶奪婦女復率眾逞

兇毆人成廢其兇惡實跡與棍徒無異楊士信應  
改依兇惡棍徒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指奪犯姦婦女於嘉慶九年始定專例此係八  
年之案故酌照棍徒擬軍

嘉慶十五年河撫谷鄭添順糾搶如戶楊三之妻李  
氏未成並將楊三同子楊成毆傷一案該省將鄭  
添順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極  
邊烟瘴充軍奉

批查成案比核職等檢查嘉慶八年直隸省谷楊士

信因與李添幅之妻李氏通姦搶奪李氏將李氏

妹丈王之珍毆傷量減擬流一案經本部以該犯  
戀姦糾眾強搶李氏並毆傷其妹丈情殊兇惡將  
楊士信改依棍徒投軍例擬軍在案此案劉添順  
亦係戀姦糾眾強搶姦婦李氏未成將本夫楊三  
並子楊成毆傷後楊三憂慮自盡較之楊士信一  
案尙未釀命者情節稍重若照楊士信成案將該  
犯依棍徒擾害例擬軍轉比搶奪傷人由新編改  
發例應實發烟瘴者爲輕不足以示懲儆應請照

覆

搶奪與販婦女  
拒傷與販之人

東撫 咨搶奪犯姦及與販婦女拒捕殺人作何治  
罪咨請部示一案查搶奪犯姦及與販婦女拒捕殺  
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搶奪犯姦之婦與搶奪良家婦  
女罪名輕重懸殊其拒捕殺人亦願隨之區分輕重  
檢查嘉慶二十二年河南省周家恒山西省靖喜拒  
捕刃傷俱照罪人拒捕加發新疆爲奴自應仿照成  
案行令照罪人拒捕殺人律問擬斬候至搶奪與販  
婦女雖向俱比照搶奪犯姦之婦例定擬若拒捕殺  
人則難與並論蓋搶奪犯姦婦女在本婦之親屬身

未犯罪且許捉拿故一有拒傷拒殺卽應以罪人拒捕論而搶奪與販婦女在與販之犯例應分別問擬流徒並非無罪之人其被搶奪者拒斃是以罪人致斃罪人兩造同係罪犯未便卽照罪人拒捕論致與罪人拒殺平人者無所區別衡情定讞自應仍照凡例定擬以昭平允奉

批所議是稿尾閱悉交司照結

道光三年說帖

搶奪素有瓜葛之婦刃傷捕人

蘇煥 題妻有學強搶薛振之女與伊子裴廣太爲妻因薛振追捕持鎗將薛振微傷一案查妻有學會

經媒說未允因而強搶與平空影眾強搶者不同若  
非刃傷捕人止應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配與子孫  
律擬絞今該犯刃傷捕人該撫照搶奪刃傷人問擬  
斬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搶奪尚未過禮  
之女拒捕未傷

東撫咨謝一江等強搶楊克幅之女欣姐爲媳尙  
未姦污一案此案謝一江因楊克幅先欲招贅伊子  
謝二柱爲婿領至其家教養後楊克幅因謝二柱不  
聽管教兩次逃走仍令謝一江領回不肯許婚是楊  
克幅雖有招贅之語並無聘禮婚束不得謂之悔婚

謝一江率領伊子往搶並將楊克幅推跌倒地卽屬  
搶奪拒捕至該犯先經潛逃旋聞差拿赴案捏詐楊  
克幅悔婚並狡執不服亦與畏罪自首者迥別今該  
省僅將該犯依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例擬流是  
置該犯拒捕於不議殊屬錯誤應行改擬至謝二柱  
聽從伊父幫搶實屬助勢濟惡自未便按照一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律免議該省將該犯依爲從例擬徒  
尙屬允協應請照覆並酌擬稿尾錄呈

稿尾此案謝

一江因楊克幅欲將幼女欣姐招贅伊子謝二柱爲



婿領至其家教養議定如果誠實可靠再行換束結  
 婚嗣謝二柱因楊克幅管教甚嚴兩次逃跑楊克幅  
 厭惡仍令謝一江領回不肯許婚謝一江起意強搶  
 卽帶領謝二柱前往將欣姐搶走楊克幅趕拉被謝  
 一江推跌倒地查謝一江既將楊克幅推跌卽屬拒  
 捕有據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  
 例擬流是僅科該犯搶奪之罪而置拒捕於不議殊  
 未允協謝一江應改依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  
 擬軍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八年說帖

彩搶索無瓜葛  
之婦拒捕殺人

廣東司 此案鄭亞花九稔知李秀成居住海邊並  
無鄰佑李秀成常外出捕魚止遺妻翟氏暨幼女在  
寮並探知有盜船迷回婦女龐氏在彼寄住起意糾  
同楊秀才黃思貴李文榮前往將翟氏及幼女並龐  
氏一併搶走適李秀成轉回看見攜棍追拿鄭亞花  
九叫同李文榮上前拒捕鄭亞花九將李秀成推跌  
落水用魚鎗戳傷其腦後並喝令李文榮用魚鎗連  
戳李秀成右太陽等處殞命楊秀才將龐氏強逼成  
婚並逼令翟氏認作該犯表妹央媒嫁賣得銀俵分

旋將鄭亞花九楊秀才黃思貴獲案查鄭亞花九聚  
衆強搶李翟氏等並拒捕殺死木夫李秀成該省將  
該犯依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例擬以斬梟與例  
相符至楊秀才一犯聽從強搶罪應絞候其於首犯  
鄭亞花九拒殺木夫之時該犯並未幫同下手按律  
仍照搶奪婦女爲從本例科罪至該犯復占龐氏爲  
妻並闖竇翟氏係由搶奪相連而及並非另犯之案  
且例內夥衆搶奪婦女已指明或賣或自爲妻妾爲  
從之犯皆擬絞候迨秋審時始分別婦女之有無下

強搶婦女事後  
拒捕拒殺捕人

落會否被汚以定賢姦今該省將該犯與僅止聽從  
搶奪之黃思貴均擬絞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  
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  
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又白  
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又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者擬斬監候又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者絞監  
候又名例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此案涂麻子

因欲娶素有瓜葛之郭雷氏爲妻先經與人媒說未  
允起意強搶邀允涂牛崽等一共四人將郭雷氏搶  
奪回家嚇逼姦污嗣郭雷氏之嫂雷張氏查知央周  
啓文等往拿送究該犯被揪掙扎不脫用刀嚇截適  
傷周啓文右後脇殞命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殺人例  
擬以斬決等因且題臣等查搶奪殺人擬斬立決之  
例係指當場逞兇致斃人命者而言若搶奪之後因  
事主糾人搜捕拒毆致死則自有罪人拒捕殺人專  
條不得概援斬決之例今涂麻子強搶素有瓜葛媒

說未允之郭雷氏已成按例應以強奪姦占科斷其拒傷事主邀往幫捕之周啓文身死業已事隔二日與登時拒捕殺人者不同雖例內止言有殺傷者照搶奪殺傷例辦理並無登時事後分別科斷明文惟搶奪事後拒捕向係依罪人拒捕殺人律問擬斬候則仿照搶奪辦理之案拒捕既在事後自應一律問擬斬候方與例意相符該撫將強搶婦女事後拒捕之涂麻子依搶奪殺人例擬以斬決係屬錯誤應卽更正涂麻子除強奪郭雷氏姦占爲妻罪止擬絞輕

罪不議外應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再查涂牛患聽從伊兄涂麻子強搶婦女當涂麻子  
拒毆周啓文身死之時該犯並未幫同下手不得以  
爲從論其各自用木棍拒傷應捕之張世勳按罪人  
拒捕本律應於強搶爲從滿流上加二等擬以近邊  
充軍該撫將涂牛患依白晝搶奪殺人爲從幫毆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亦  
屬錯誤涂牛患應改依爲從減一等律於涂麻子強  
奪姦占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加拒捕罪

強奪婦女姦占  
狹忿謀殺木夫

二等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王慶悰戮傷陳忠潤身死一案此案王慶悰因陳忠潤之妻胡氏在外檢菓該犯見其少艾起意姦占卽持刀嚇唬將其拉至家內令胡氏與伊作妾胡氏不允王慶悰復用刀嚇禁允從嗣後出外卽將胡氏交給伊買休之妻葉氏看守陳忠潤查知具控差拿王慶悰聞控逃颺經州訊明將胡氏交陳忠潤領回嗣王慶悰回家探信聞知陳忠潤尚在呈催差拿王慶悰氣忿起意將陳忠潤殺死乘夜獨自攜



帶尖刀至陳忠潤門首將其喊出用刀連戮其左後肋等處倒地又連戮其右血盆等處殞命查王慶悰強搶姦占已應按律擬絞乃因被控挾忿復起意將本夫謀殺實爲惡棍之尤較之尋常因姦謀殺本夫者情節更重未便科罪轉輕例無恰合正條白應卽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例問擬斬決以昭平允該省將該犯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未免輕縱應請交刑駁令該省另行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強搶婦女成婚  
拒殺未姦堂兄

安撫 題孫根扎死姜順一案查律載罪人拒捕殺

所捕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孫根強搶劉姜氏成婚

姜氏堂兄姜順自外回家聞知被搶至孫根家嚷罵

欲將姜氏領回孫根之母許氏上前攔阻被姜順棍

毆跌地孫根順取鐵杈向扎致傷姜順右腿殞命核

其情節孫根強搶姜氏姦占爲妻本屬罪犯應死姜

順係姜氏有服堂兄卽屬應捕之人被該犯拒毆身

死自應以罪人拒捕殺人科斷該撫將該犯依鬪殺

律問擬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投律妥擬

道光十  
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

娶主不知媒人  
謀搶因娶殺人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姦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  
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郭成思堂叔郭士柱妻故曾託  
王士宗媒說續娶王士宗以無服族弟王貴宗病故  
遺妻于氏諒難終守卽向于氏之姑王氏媒說王氏  
允從言明財禮錢文並許事成分謝迨王氏向于氏  
告述于氏自願媾守王氏向王士宗回覆王士宗向  
王氏爭吵而散因不能分用錢文起意商允伊弟王  
繼子搶嫁隨赴郭士柱家捏稱諸事妥協邀令迎娶  
郭士柱隨備齊財禮遣令堂姪郭成思子郭成善等

前往迎接王士宗私令王繼子往將于氏架拉出門  
王繼子趨至王氏家門首越牆進院將大門開啓復  
撥扉于氏房門將于氏拉至院內于氏喊嚷坐地王  
士宗領同郭成思等踵至郭成思不知搶嫁情由進  
院查問時于氏夫弟王朝綱等出阻向王繼子撲毆  
王繼子手毆王朝綱左領頰倒地王起宗用木擔將  
郭成思毆傷郭成思欲逸因王朝綱側臥不放郭成  
思用脚踢傷王朝綱臍肚殞命該撫以該犯郭成思  
不知圖財搶嫁情由仍照鬪殺律擬絞監候王士宗

等分別疑流等因具題上等詳核案情郭成思堂叔  
郭士柱託王士宗媒說孀婦于氏爲妻迨于氏矢志  
孀守其姑王氏已向王士宗回覆王士宗不難轉向  
郭士柱告知乃輒邀令娶主族鄰多人前往迎娶明  
係聚眾強搶至郭士柱於王士宗媒說之時何以約  
定迎娶日期而財禮婚書必俟當時交割所稱郭士  
柱等不知謀搶情事殊難憑信且郭成思行抵于氏  
家自擊王繼子將于氏拉出院內于氏喊嚷坐地不  
起強搶情形尤屬顯然况郭成思進院查問于氏夫

弟王朝綱聞鬧出阻彼此豈無一語更難諉爲不知  
郭成恩輒將王朝綱踢斃其爲謀搶未成逞兇拒捕  
似無疑義該撫於此等聚眾搶奪婦女逞兇殺斃捕  
人之案並未詳悉研鞫輒聽該犯等狡飾之詞率行  
定案罪關出入應令該撫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已交財禮不知  
送還抱婦未婚

東撫 咨外結徒犯李梓圖娶婦張李氏先向氏  
父李泳祥說允收受財禮未給婚書李泳祥因長子  
李仁勸止卽令次子李二送還財禮被李三私自收

非愿主婚人收  
財禮強奪成婚

用李梓因聞李泳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  
嫁前往截搶尙未成婚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  
因而糾搶照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流罪上是減  
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案

雲撫 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氏欲行  
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其普蒲氏係普耿氏  
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婚之人雖會接受李小羊  
聘禮不得卽爲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但普蒲氏曾  
經受聘李小羊之強奪成婚事尙有因將李小羊照

媒說已允主婚  
之人不肯主婚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被係律上最減一等擬  
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江蘇司 查此案馬得明因朱忝成將伊小功姪媳  
馬葉氏搶拉成親心懷不甘前往捉拿致將朱忝成  
之外祖母陸夏氏推跌身死該犯雖係應捕之人陸  
夏氏並非搶奪罪犯自應仍按鬪殺問擬應如該撫  
所題馬得明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  
朱忝成與馬葉氏本有親誼因馬葉氏夫故欲圖再  
醮央媒說合馬葉氏自願醮伊爲妻以主婚之馬得



明未允糾允願劫擄將馬葉氏搶拉成親情同搶奪  
惟馬葉氏業經允首改嫁似與媒說未允者有間且  
同行僅止兩人亦非糾眾可比若照平空強搶良家  
妻女問擬纒首未免情輕法重應酌減問擬以示區  
別朱忝成應於強奪良家妻女孩占爲妻妾者絞監  
候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願朝揚聽從幫  
助卽屬爲從應於朱忝成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

日欽奉

恩詔以前朱忝成所得流罪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願朝  
揚應減爲杖一百等語查律載典奪良家妻女姦占  
爲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  
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  
律例科斷各等語此案朱忝成因馬葉氏夫故欲醮  
該犯央媒說合馬葉氏自願離卹爲妻因馬葉氏夫  
叔馬得明不允主婚該犯卽糾允願朝揚將馬葉氏  
強搶成親自應依律擬絞該撫以馬葉氏業經允許  
改嫁似與媒說未允者有間且同行僅止兩人亦非

糾眾可比將朱忞成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監候  
上量減擬流幫搶之顧朝揚擬徒殊不知嫁娶允否  
律以主婚人爲主馬葉氏夫叔馬得明旣因馬葉氏  
夫亡未久不允改嫁卽屬媒說未允該犯等首從強  
搶雖係二人但律內止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並無  
聚眾字樣未便曲爲寬減所有朱忞成顧朝揚二犯  
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經搶獲止口許  
並未聊定之女

蘇撫 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尙未姦污一案查朱順  
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潮湧交好當時江潮湧口許

後聘之家圖指  
未成致女自盡

朱順中爲婚親手書給庚帖卽屬父命似與僅止媒

說未允因而強奪尙未姦汚者有問第究未行聘亦

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於素有瓜葛

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未姦汚例上量減一等

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其擇配

嘉慶二十四年  
案

貴撫 咨周應珩因聘定袁吳氏之女袁二妹與伊

子爲婚不知袁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生理早已將

女許給楊姓控告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珩退

婚周應珩起意糾人強搶至袁宗名門首囔稱欲搶

媒說不允強搶  
未成致女自盡

袁二妹與伊子爲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自盡  
惟周應珮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  
珮比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  
盡者按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如未搶獲者首犯擬絞以時候爲從皆發極  
邊烟瘴充軍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  
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已未成本例科斷又竊奪  
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例流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劉囑鳳聽從在逃  
之張明搶奪王文魁之女坡姐未成致坡姐忿忿自  
盡職等詳核案情張明之母王氏先曾向王文魁說  
媒欲令王文魁四女許給張明表弟李破靴子作媳  
王文魁未允旋將四女另行擇配嗣張明因李破靴  
子屢次煩伊說媒張明知王文魁尙有五女坡姐未  
字免劉囑鳳向其說合如再不允卽將坡姐搶回是  
張明係先經媒說未允始起意搶奪與聚眾夥謀於  
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者不問至張明因令

劉囑鳳搶奪坡姐雖未搶獲第致坡姐忿急輕生自盡應以張明擬抵該犯在逃未獲該省將現獲之劉囑鳳依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擬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擬流仍監候待質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鄉搶孀婦未成致姦羞忿自盡  
蘇撫 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爲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王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忿自盡將邵有朋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影搶賣休姦婦  
真休之兄自盡

陝撫 咨史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問本夫阮太欣  
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貴爲妻駱榮貴雇  
騾送往與伊弟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允司添發等趕  
至中途將胡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  
例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文將史  
益元照夥搶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例上  
加一等發新疆爲奴司添發聽從請搶依例擬流

道光二年案



聚眾強搶逞兇  
毆打婦女自盡

強嫁弟婦致被  
娶主毆打自盡

蘇撫 題孟衍書糾眾搶奪路氏已成拒傷不夫韓

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致路氏被毆情急

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

手殺人之犯斬梟例斬決梟示

嘉慶二十三年案

安撫 題盧榮琦強嫁弟婦余氏不從被娶主林待

榮毆傷後自盡一案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如

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

娶主知情贓正犯罪一等又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

致死致命而非重傷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林

待榮因慮榮琦貪圖財禮恐媒將婦居弟婦余氏強

嫁該犯爲妻余氏不甘失節卽在該犯家吵鬧該犯

因其潑罵一時氣忿毆打其鼻梁連左眼眶並脊背

等處余氏乘間自縊詳閱原驗屍格林待榮所毆余

氏各傷雖有致命之處而非重傷訊據林待榮供稱

因余氏潑鬧辱罵一時氣忿毆打並沒毆逼成親等

語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之例罪止滿徒該

犯臨時旣知余氏不願改嫁仍買妾撞回卽屬知情

故娶按例亦應滿徒若佐照律從一科斷與故娶而

並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殊屬情浮於法該省將林待  
榮照娶主知情減正犯罪一等例於盧榮琦軍罪上  
減等滿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情罪尙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案內之盧榮琦依圖財強買卑幼婦女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見成案

圖產空言逼嫁  
大功弟妻目盡

晉撫 題郭世那等圖產逼嫁婦郭傅氏致氏自

勒身死一案查審理圖財逼斃人命之案自應詳驗

屍傷研訊證佐有無致死別情按例嚴懲俾成信謝

此案郭世那係傅氏之夫郭世樓大功堂兄與傅氏

服屬總麻郭世樓久已病故遺地九畝房屋五間傅氏撫孤守志因伊子天賜令母家胞姪傅格娘相依過度孀守已二十二年嗣郭世那因貧起意令傅氏改嫁圖得房產變錢使用商允族弟郭世撰於傍晚時偕至傅氏家勸令改嫁傅氏不依哭罵郭世那生氣卽以尋主搶嫁不令終守之言嚇逼傅氏益肆哭罵經鄰人郭士喜等趨至勸走傅氏向傅格娘泣訴守節多年被郭世那等逼嫁不如速死傅格娘勸慰旋各就寢傅氏氣忿莫釋卽於是夜自勒殞命該撫

以該犯空言嚇逼致令自盡與實在用強搶賣者有  
間將郭世那依謀占資財用強搶賣卑幼婦女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者總麻尊長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  
等因具題臣部詳核案情郭世那之大功弟妻傅氏  
守節已二十餘年遺孤早故並無子嗣該犯覬覦遺  
產諒非一日如果一時起意圖財勸令改嫁初無強  
搶之心祇應乘間用言勸誘或暗中使人慫恿何敢  
公然糾同族弟郭世撰前往且係傍晚時候顯因該  
氏家內無人伴宿之傅格娘年止十五無所忌憚先

與郭世撰商允嫁賣竟得娶主因而糾約同往迨傅氏不依哭罵其志已不可奪該犯等猶不逃返復以尋主搶嫁不令終守之言嚇逼是以蓄意強搶業已情見乎辭若非鄰人郭士喜等趨至安知不被該犯等搶走謂止空言嚇逼殊難憑信且傅氏果係偶被逼辱儘可投放理論何致遽爾輕生可見該犯平素恃尊欺逼斷不止此一次該氏哭告傅格娘有苦守多年被這樣逼嫁不如速死之語其爲恃強搶嫁窮迫難堪情狀顯然檢查原驗傅氏咽喉上布帶勒痕

一道平繞項後週而結成死扣如係死由自勒則結扣應在喉間何以繞至項後且係仰面懸臥一經勒緊勢必頸痛氣促兩手卽難展動斷不能伸手向項後從容繫結更難保無圖搶不遂謀命滅口情弊現在同往嚇道之郭世撰在逃未獲不惟該犯恃無質證供詞顯有避就而傅格娘郭士喜等亦恐係事後賄串捏飾卽使自勒屬實該犯圖產逼嫁致令婦孺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亦不得以並無搶賈之空言寬其逞兇逼命之重罪驗訊均未明確罪名生死攸關

劫搶無服族祖  
之妻凡人爲從

應令該撫研鞫致死確情按例擬

嘉慶十七年諭

查成案內郭世那仍照原擬量減擬流於十九年  
題結

東撫 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

祖之妻圖賣尙未嫁賣亦無姦污情事將張雪依疎

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例擬監候未成婚賊一等擬

以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

爲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娶主知情

同搶得減正犯一等應比照問擬楊淑孟應於張雪

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

道光二年案



道嫁胞叔之妾  
孫氏忿激自盡

此例載居喪嫁  
娶條

河南司 查律載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  
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  
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又例載孀婦自  
願守志母家夫家拍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不論已未破污細麻甲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  
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又誘拐期親以下細麻以  
上親之妻母論會否通姦概依凡人誘男例定擬惟  
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各等語詳參律意母家夫家強嫁孀婦守妻妾係指尊

長強嫁卑幼之妻妾而言蓋以尊長臨之則妻與妾均在卑幼之列故強嫁之罪名相等至尊長之妻亦係尊長而尊長之妾則不得爲尊長例內婦婦自願守志而卑幼強嫁一條服制愈親則罪名愈重係專指尊長之妻而言蓋妻與夫本宗尊卑服制大畧相等妾則只服家長及家長之祖父母父母子孫餘俱無服是與家長之期親以下卑幼本無尊長名分可言故諸律有犯殺傷等項俱以凡論卽例內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亦依凡例定擬及強嫁守

志嬌婦之案係尊長犯卑幼者妻妾應子同科係卑  
幼犯尊長者妻妾不容並論律例本屬明晰引斷可  
以類推此案趙幅逼嫁已故胞叔之妾李氏該犯先  
則私自央媒說嫁誘令李氏出門被李氏查知哭鬧  
轉回尙未成婚繼以李氏之堅於婦守皆由顧女情  
深將其幼女給人童養以分母女之情欲遂過嫁之  
計以致李氏激烈投繯該撫以例無圖財強嫁叔妾  
致令自盡之條咨請部示等因查叔妾律無服制又  
無尊卑名分可言有犯應以凡論且誘拐期親以下

指嫁弟婦未成  
致氏母自盡

總麻以上親之妾定例概以凡論強嫁與畧誘情事  
相等自應亦以凡科惟該撫咨內僅稱該犯圖財  
嫁叔妾李氏致令自盡並未詳敘案情本部礙難  
揣應令該撫研訊確情詳核律例妥擬到日再行核  
覆

道光九年說帖

北撫 咨袁善珍搶嫁弟婦袁鄭氏致氏母鄭金氏  
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如婦女不甘失  
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又強奪良家

妻女未被姦汚而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其父母羞忿  
自盡者亦照本婦自盡之例同擬各等語是強買早  
幼自盡擬軍並強奪良家妻女致其父母自盡擬絞  
各例係指本婦不甘失節或其父母羞忿自盡者而  
言誠以婦女名節爲重因被買而不甘失節或羞忿  
難堪以致短見輕生故其罪重若其父母因慮無倚  
靠情急自盡既無羞忿之心則與竊盜逃走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者無異惟例無明文自應比照定擬今  
袁善珍強賣袁鄭氏尙未成婚罪止擬徒至氏母鄭

金氏相依其女度日因被強賣慮無倚靠情急自縊  
本與羞忿自盡者不同該省以例無尊長搶賣卑幼  
之婦致其父母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袁善珍比照  
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期  
功尊長發近邊充軍例擬軍係屬衡情定斷似可照  
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大功尊長挾嫌  
搶賣卑幼之妾

浙江司 此案方主姑係方吳氏之家長方如潮大  
功堂姊因與方吳氏不睦糾人將方吳氏搶賣中途  
被獲雖例無大功尊長搶賣卑幼之妾治罪明文第

大功尊長強搶卑幼之妻例止擬流未成婚減等擬  
徒大功堂弟之妾雖屬無服惟搶賣大功卑幼之妻  
未被姦污罪止擬徒豈得因搶賣大功卑幼之妻罪  
名轉重該撫將方主姑依凡人定擬未便置名分於  
不議應卽據咨更正方主姑應照尊長圖財強賣卑  
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杖  
一百徒三年係婦女照律收贖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施阿丑先因圖分身價用言忿同繼復商同搶賣賊  
轉糾人實爲同惡相濟未便僅科以爲從之罪致滋

輕縱應如所咨施阿五合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  
回及尙未姦汚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於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吳德沉施正大朱阿傳方泰聽從同搶應  
照爲從減等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說帖

家長強買奴僕  
之媳與人爲妾

貫撫 題韋阿義毆傷韋阿英身死一案查案內之  
韋士榮因韋阿亢投身伊家爲奴並無契約身價素  
有主僕名分韋阿亢孀媳韋氏並未同居亦未投身  
服役嗣韋士榮私將韋氏賣與韋阿奎爲妾因韋氏



孝服未滿韋阿奎出外貿易韋阿亢欲將韋氏改嫁  
韋士榮卽告知已作主賣給韋阿奎令其俟韋阿奎  
回家接娶比韋阿亢因韋阿奎久出不歸復將韋氏  
嫁賣與韋阿徒爲妾迨韋阿奎回家知韋氏已另適  
人往向韋士榮索討身價韋士榮隨將韋氏強留至  
家送給韋阿奎成婚旋因韋阿徒邀韋阿英等將韋  
氏拉走韋阿奎亦邀同韋士榮韋阿義趕上攔阻致  
韋阿英破韋阿義用刀戮傷殞命查韋阿亢既投身  
韋士榮家爲奴雖無契約身價究有主僕名分韋士

榮將韋阿亢孫強奪韋氏私自賣爲韋阿奎爲妾會向

韋阿亢告知其事初無情強搶奪情事其聽從韋阿

奎將韋氏奪回送給韋阿奎成婚雖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惟查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照卑幼強搶

期親尊屬嫁賣例定擬則家長強奪奴婢之媳賣與

他人爲妾亦應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科

斷該省將韋士榮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擬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似尙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秋審處 查嘉慶十四年奏定搶奪婦女爲從擬絞

夥搶婦女爲從  
秋審分別賞緩

刑律匪類

卷九

戶律

吳強占良家妻女

秋審實錄章一內稱搶奪婦女與強盜無異盜劫之  
案以入室不入室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則夥搶  
婦女已成從犯亦應以是否入室爲斷其但經入室  
之犯均入情實雖未入室而事後隨同姦污或挾捕  
傷人或同架拉持械嚇逼或夥搶不止一次或搶  
奪數至三人或致釀成人命或被搶之人尙無下落  
及另有不法別情者亦擬入情實若並未入室亦無  
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至夥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  
之從犯則以會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

入情實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等因嗣因拒捕殺人從犯較致釀人命爲重亦卽比照此例概擬入實追道光四年閏七月間臣部辦理秋審時以原定章程係照強盜定擬強盜行劫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夥盜卽有另犯不法輕罪仍以情有可原聲請免死發遣若將夥搶婦女拒捕殺人案內並未幫同助勢及僅止另犯不法輕罪從犯概擬入實是較強盜轉嚴似未允協隨經奏明將拒

殺未助勢之從犯擬入緩決並聲明其餘仍照原定  
章程辦理等因亦在案本年秋審內有山東絞犯王  
恪郝碩楊柱聽從楊汝茂起意強搶孀婦曹李氏已  
成致氏自縊身死一起係因曹李氏夫故孀居楊柱  
胞叔楊汝茂欲娶爲妻央王恪媒說未允楊汝茂起  
意糾允王恪郝碩楊柱同夥四人夤夜至李氏門首  
楊柱郝碩在外看哨楊汝茂與王恪撥門進內將李  
氏搶出架至驢上楊汝茂卽率驢與王恪逃走由郝  
碩家經過楊汝茂因距家尙遠向郝碩借屋給李氏

居住轉令郝碩之妻照管俟次日回家成親楊汝茂  
與郝碩另屋住宿楊柱王恪均各走散詎李氏被搶  
不甘乘隙投緦殞命除罪應斬決之盲犯楊汝茂在  
監病故外將王恪郝碩楊柱俱依夥眾搶奪婦女已  
成例擬絞題結茲據該撫將該三犯均擬入秋審情  
實聲明楊柱雖親老丁單毋庸查辦留養自係按照  
嘉慶十四年奏定章程辦理臣等於堂議時悉心詳  
核王恪一犯隨同盲犯進內將李氏搶出係屬入室  
之犯郝碩一犯雖未入室及幫同架拉惟於搶殺後

任聽首犯楊汝茂將李氏寄住伊家並令伊妻看守  
致李氏在伊家自縊卽係幫同逼迫均屬情無可原  
王格郝碩二犯自應擬入情實至楊柱一犯於強搶  
時該犯僅止在外看驢並未入室亦未幫同架拉迫  
楊汝茂將李氏送至郝碩家借住李氏因被搶不甘  
自縊身死其時該犯楊柱先已走散亦無逼迫姦污  
情事較之拒捕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從犯其情同  
一可原惟上年將拒殺未助勢從犯改擬緩決原奏  
內並未議及致醜人命從犯作何定擬僅止聲明其

餘仍照原奏章程辦理今楊柱一犯若竟擬緩決卽與原定章程不符若仍入情實又與上年奏請入緩之案情同罪異亦不足以示持平伏思此等從犯膽敢將良家婦女倚衆搶奪固應從重懲創以儆兇頑但爲首卽擬斬決爲從概擬絞候定例已屬從重秋審衡情案內各犯其情究有輕重不同其罪卽應稍分差等上年<sub>臣</sub>部辦理秋審旣將搶奪婦女拒捕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從犯奏准擬入緩決則致釀人命案內並未幫同逼迫之從犯事無二致自應一體



問擬查拒殺爲從係以是否助勢爲斷是釀命爲從  
應卽以是否幫同逼迫爲斷庶於情法兩得其不再  
查原定章程內持械嚇逼及被搶之人尙無下落等  
語亦較盜劫之案爲重應一併酌量變通以昭允協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  
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  
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  
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  
在場助勢之犯或大犯自行拒傷捕人或由本犯領

竇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  
事者擬入緩決至夥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  
則以會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  
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  
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所  
有山東省絞犯楊柱一名卽改入緩決歸入留養冊  
內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

出妻

大令口外種地  
誤信病亡改嫁

妻背夫逃走身  
自改嫁被夫兄  
殺死不得照擅  
殺庶死罪人論  
應比照捉姦殺  
死姦婦例問擬  
四川余應宗案  
載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條

中城察院 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  
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輒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  
病故之言擅自改嫁趙七爲妻將賈氏比照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律擬杖一百  
道光二年福建司現將示

妻逃走有因並  
非立意背夫不  
得以背夫論浙  
省祝李氏案載  
畧人畧賣人條

妻因家貧逃出  
覓食被出嫁堂  
姊主婚改嫁案  
載嫁娶違律主  
婚嫁人罪條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首天以嫁係出  
出嫁堂姊主婚

直隸司 香律載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均坐主婚餘親主  
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註云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  
卑幼主婚者等語是律稱餘親係統包期功以下有  
服親屬而言雖卑幼亦得主婚則出嫁姊妹有主婚  
者似亦包舉在內此案王夏氏因夫王大立備趁外  
出家貧難度起意逃走卽私同出嫁堂姊朱夏氏赴

香河拾麥嗣宋夏氏以麥秋已過不能養贍起意與  
夏王氏主婚令伊素日有姦之馬三聘娶爲妻該哲  
將宋夏氏依餘親主婚至死減等律於王夏氏背夫  
在逃改嫁絞罪上減等擬流宋夏氏係王夏氏堂姊  
出嫁降服小功如果案情確實似可照此辦理惟王  
夏氏因貧隨姊外出覓食初非有心背棄其夫而宋  
夏氏既將該氏帶至香河復爲主婚嫁與伊姦夫爲  
妻其中誠難保無串通誘拐情事應否議駁抑或隨  
案照覆之處統候

鈞定奉

諭案情未確固應議駁至已嫁之姊應否爲已嫁之妹

主婚尙未明晰合再核査<sub>諭</sub>等遵復詳查律例及解

釋諸家均無已嫁之女應否爲母家人主婚明文惟

查凡人有收留在逃子女轉嫁及和畧誘婦人子女

嫁賣治罪專條而親屬並無收留轉嫁及和誘轉嫁

之文蓋緣親屬收留在逃係律得容隱若和誘畧誘

在親屬惟賣爲奴婢者應從凡人和畧法並無誘嫁

親屬與人爲妻妾之例集註謂自有違律主婚正條

可以引斷是以不復贅及等語可見凡係親屬有收留誘娶嫁人爲妻妾者俱應照違律主婚問擬至出嫁之女既嫁從夫自不得復爲母家主婚之人第律載祖父母父母等理得主婚者俱係獨坐主婚其所稱餘親統包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在內此種親屬不盡理應主婚之人故分別首從坐罪所以嚴嫁娶違律之罪非子餘親以主婚之權也出嫁之女律止降服一等不得謂非親屬若不照餘親主婚定擬此外別無律例可擬賊等詳加考訂悉心酌



嫁娶違律之婦  
於夫卑幼有犯

核似應照餘親主婚分別首從問擬

乾隆五十八年  
說帖

旨撫 若嫁娶違律之歸於夫前妻之子及夫之卑

幼有犯應否仍以凡論名請部示等因查例載嫁娶

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

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

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

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

明媒正娶者雖律有別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

此條申明嫁娶違律之婦遇有尊卑親屬相犯分別

是否仍按服制及以凡論故載在嫁娶違律門內統  
言親屬已包尊長卑幼在內並非專指主婚尊長而  
言誠以愚民不諳例禁如果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  
或知情買休並非以禮婚配設有尊卑相犯白廳概  
從凡論若係同姓反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  
有妻更娶或娶盲林之婦實不知情婚姻之禮既正  
違律之罪甚輕似不應以已定之名分等於凡人故  
有犯仍按服制開擬例義極爲明顯今該撫以同姓  
尊卑爲婚等項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前妻之子及夫

之卑幼有犯應否仍以凡論並聲明該婦係律底強  
異之婦既無夫婦之分何有母子之稱等語是律許  
其夫以之爲妻而爲其夫前妻之子不應以之爲母  
其夫之卑幼不應以之爲尊長於名已爲不正且同  
一嫁娶違律之婦於夫之尊長有犯既因其有尊長  
之稱故重服制之罪而於夫之卑屬有犯則以爲無  
夫婦之分何有母子之稱於該婦之犯尊既云不得  
因違律之輕罪置重罪於不論而於其夫之卑幼干  
犯該婦則又稱未便畧違律之輕罪轉治伊子以干

犯之重罪其言亦爲不順檢查本部奏定前例以來  
各省似此尊卑親屬相犯之案悉照此例分別凡人  
服制辦理從無歧誤未便妄生異議致乖律法之平  
嘉慶二十年說帖

錢法

錢局匠役索分料價勒寫字據

戶部一奏寶泉局匠役郝忠等向劉文元等索分料價勒寫字據查爐頭增復料價經該侍郎等允給三成郝忠等抗不遵諭仍聲言定欲索分兼欲代選上年奏借工銀實屬藐法郝忠等應比照糧船雇覓短絀棍徒勒價聚眾攢毆審實爲首及下手傷人例發近邊充軍該犯等在官廠滋事情節較重發黑龍江爲奴各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分別改補

浙撫 奏寶浙局鼓鑄錢文輕重參差現在查出存

官制錢每文重  
一錢二分

庫局內五百二十三串每串輕二三四五兩不等按

例計賊不及二十兩罪止笞杖惟該爐頭戴廷樑等

再司鼓鑄輒敢少雇匠役致挑剔草率雖非有心偷

減實屬節省火工不遵部式自應加重問擬爐頭戴

廷樑等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匠役孫安等不將輕錢挑

剔盡淨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監督庫官均屬辦理

不善應交部議處查出輕錢發局回爐改鑄所需火

工著落該員等賠補藩司於解收局錢時不能查出

御史奏請禁私  
銷制錢並批出  
黃銅器皿以裕  
鼓鑄旋據戶部  
奏准銅久已旺  
產即員餘銅前

准納稅山售民  
開銅器非出私  
銅應毋庸查辦  
道光五年兩次  
進行

輕錢亦有應得之咎應交部議處蘇友朱樵石訊無  
把持扣費及主令鑄造輕錢情事應毋庸議惟籍隸  
杭州未便在本籍作稽應飭地方官照例查尋

道光九年即抄

收糧遲限

武庫欠糧逾限  
不納屯峰公堂

奉尹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屯峰公堂先  
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逾期不完擬軍例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查包攬錢糧之例必銀  
至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  
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  
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使奏數附納勿  
論之律相符駁令另擬旋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交  
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遲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



完納按欠糧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當堂催比復  
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  
徒直人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多收稅糧斛面

兵書收草監加  
分兩留備折耗

直督 奏在邱縣兵書周廣仁杜開萬承辦採買豆  
草秣稽並派辦班車喂養錢文及協濟馬匹訊係循  
照舊章並無浮收勒折惟因民戶交收草穀偶遇潮  
濕輒於每斛多收二三兩不等雖訊係留備折耗究  
屬不合周廣仁杜開萬應比照斗級多收斛面律擬  
杖六十 道光三年案

已滿花戶抽分  
花戶個兒錢文

奉天司 奏李十係太平倉役滿花戶因花戶任成  
係接充伊子之缺卽向任成抽分個兒錢文雖核與

革書收劑核賺  
扣留糧米分肥

已革花戶在身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戶抽  
分官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者究屬有間查該犯  
所得錢文在五兩以下應照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  
身後影射把持回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  
徒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  
現審案

閩督 奏嘉善縣革書袁坤一等扣收糧米申賣分  
肥一案查律載多收斛面入己以監守自盜論又監  
守盜倉庫錢糧入己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二十兩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在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各等

語此案袁坤一向充漕書前因收漕被陸建業之父  
控縣責革嗣該縣開徵漕米愈點版書沈象韓等分  
版收米以秦惠勳爲總書驗看米色秦惠勳因袁坤  
一熟諳漕務遂令幫辦迨陸建業運米赴倉完納袁  
坤一憶被伊父控革之嫌起意留難洩忿並圖藉端  
漁利隨串同秦惠勳混嫌米醜暗囑版書沈象韓故  
爲飾擄指留擄存官斛米五十石九斗賣錢一百一  
十千九百三十文分用版書王大英等亦卽效尤指  
留糧戶屠人傑擄存倉斛米二十一石五斗賣錢四

御史奏嚴禁倉場各衙門濫設吏役經紀及勒索旗丁使費道光八年陝西司通行

十三千文被袁坤一查知索錢六千文餘錢王大英等分用查袁坤一串令秦惠勳等勒扣米石實係額外需索非僅浮收斛面者可比未便僅照監守自盜問擬其所扣糧戶米石係由該犯起意又俱分得贓錢通算全科已在二百二十兩以上應將袁坤一依枉法贓一百二十兩律擬絞監候秦惠勳沈象韓聽從袁坤一勒收朋比作奸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其扣收陸建業米石賣錢一百十千零均應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流二千里例從重發新疆爲奴版書王

御史奏蘇州太倉松江常州等處生監包圍漕糧勒索漕規請飭有漕省分嚴查懲治道光八年陝西司通行

大英等多收屠人傑米石寶錢四十三千尙在一百兩以內伊等俱係額外勒扣並非斛而附餘亦應從重照一百兩以上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未完糧米照額補完多收米石追出給領知縣李秉瀾雖訊非知情故縱但於徵收漕米一任書吏扣留運費毫無察若僅子草職不足示懲應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應納稅糧

託人完糧致  
清書假券誣一

此例載典買田  
宅條

小員包收官利  
務員杜無費門

北撫 咨潘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誣騙花戶  
糧銀九兩八錢未便僅照誣騙科斷應比照摘摸印  
信誣騙財物一兩以下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  
發等將例應親納錢糧託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  
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誣騙者照不應重杖例擬杖八  
十道光二年案

福撫 題靈巖寺缺僧住持寺中田畝歸官收租充  
公完課生員郭向高之同居胞弟郭聞善族人郭泳

言等各欠寺租未楚郭向高倡言租仍歸寺交官必致重納令將所欠租穀交伊代完如有差催伊自料理隨包收寺租抗不完納經縣差拘名佃郭向高毆傷差役稟縣飭拿郭向高恐被縣禁卽密託生員劉其章轉懇教官赴縣說情如不允放令伊素好之繆子緒刷黑鬚門迫令釋回迨縣訊郭向高強詞爭辯該縣惡其狂悖執板覲責鎖禁劉其章聞信不平聲言生員被打要鬚門何用隨寫呈稿給郭向高之母林氏赴學投遞劉其章進謁教官求其說情未允各



愚民聽人攬納  
之例乾隆五年  
修例時因查包  
攬包與皆有正  
律將此條刪除

自散歸繆子緒聞知卽攜帶烟煤潛將鬻門刷黑據  
郭林氏將伊子包改各殺全數通完審將郭向高比  
照拆毀申明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繆子緒照爲從  
擬徒劉其章依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例杖一百  
郭泳言不將寺租納官聽信包收應照愚民聽人攬  
納例杖八十郭聞善應罪坐伊兄免其置議教諭夏  
鳴雷不能約束議以革職知縣蕭荃並不照例會同  
教官具詳學臣候批扑責輒自親用杖責生員應照  
違合律照例議處 乾隆六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生員稅納錢糧  
漕書案錢折價

東撫 奏生員李遜呈控漕書楊天培索錢折價一

案此案李遜收受李梅錢文代爲納糧希圖漁利經  
漕書楊天培窺破包納情由欲令折價該犯藉詞具  
控尙非誣捏其多科李梅費用錢六千有零未便僅  
照代納稅糧擬杖六十應將李遜褫革生員依詭騙  
准竊盜一兩以上律杖七十該生身列官牆乃敢包  
漕代納殊屬玩法應枷號一個月在該倉門首示衆  
滿日折責發落仍依律照攬納錢糧著落赴倉納足  
並在該犯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場天培既

知李遜惡禁攬納漕糧並不稟明查究不區挾制分  
肥索錢折價雖未折成實屬不合楊天培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革役李梅將自己應納  
漕米與李遜代完應照律杖八十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私借官物

內府旗員私自  
分用津貼銀兩

京城各門官房  
私借民人居住

提督 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  
銀三千兩郎中豐盛額等甄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  
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已例無侵盜非倉庫  
錢糧治罪專條應將郎中豐盛額等革職俱比照那  
移庫項五千兩以下例擬雜犯流竄徒四年照例監  
追 道光二年山東司現審案

提督 奏正陽等門官房借與民人居住若照盜賣  
官房一間至三間及私借官物均罪止笞杖應將官

房借與民人居住之門軍同民人俱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加枷號兩個月任聽私相借住之城明碩革職  
門甲鞭責示懲

道光十二年卯抄

侵那庫項該員  
病故仍應覆奏

那移出納

直督咨前任密雲縣已故知縣張進虧缺庫項銀兩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省查明該故員任內有虧缺庫項奏參革審一面委員核算交代該故員於算明後旋卽病故現據該省飭提伊子張廷枝並經書等審明該故員虧缺庫項除抄抵外實缺庫銀三千九百二十七兩零均係因公那用並非侵盜入已將張進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總徒四年業已病故應毋庸議虧短庫項及應賠銀兩在伊子張廷枝名

下勒追等因查此案本係奏參革審既經審明定擬  
自應具摺覆奏檢查歷年各省奏參虧缺庫項各案  
奏參審明後無論是否是那雖經手之州縣病故均  
係照例定擬覆奏此案似應行令該省專摺具奏以  
昭慎重

道光七年說帖

是侵是那案既  
翻控據實究辦

貴撫 奏萬化成那移穀價擬結後復行翻控一案  
查審理翻控之案必須逐一研究實則懲治虛則反  
坐庶足以昭平允此案前據原任巡撫永保以該參  
員萬化成於署修文縣任內接收前任穀價不行買

另犯故入人罪  
或誣告人或將  
厥印申抵借  
銀兩俱係輕罪  
從重照那移庫  
銀擬罪者如限  
內完贖概准照  
例免罪案載二  
條俱發以重論

補復將應徵穀石違律折收那用又折收秋火迫被  
人稟揭暗地彌縫審將萬化成依監守白盜倉庫錢  
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限內完贖減二等擬徒  
具奏經臣部核擬奏覆在案嗣萬化成以並無折收  
那移前遞供詞係藩司李長森等改供逼認並以李  
長森仰窺永保之意令鎮遠府周緯等向伊授意囑  
令承認許以結案後幫助捐復等情翻控奏交該撫  
密辦茲據該撫奏稱審明萬化成兩次折收共銀二  
千四十二兩零並未入已應照那移五千兩以下應



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先於限內全完例得免罪開復  
原官惟該叅員希圖登聽牽扯混控應不准開復等  
因臣等詳核案情萬化成如果並無折收那移前遞  
供詞李長森收供逼認鎮遠府周緝等實有回伊授  
意囑令承認許爲幫助指復情事則李長森以藩司  
大員輒迎合撫臣等逼令該叅員承認折收那移並  
代改供詞實屬故入人罪知府周緝等授意囑令承  
認亦均有應得之咎今既審屬子虛自應照律坐誣  
何得以妄疑有因置之不問且查因公那移必係將

因公那移未完  
賦銀既經上司  
分賠清欸准其  
減免案載監守  
自盜倉庫錢糧  
條

在倉在庫之錢糧那用辦公始得以那移論若以應  
徵之穀不收本色違例折收自創舞弊殃民意圖肥  
己焉有白踏法網係因急公起見之理况修理倉廩

律應詳請動用公項撥運米石亦應赴司請領腳價  
如謂折收實因修倉連米將來傾銀歸欸後其折收  
之銀又歸何用顯係先侵後吐事發借欸開銷該撫  
於此等情節任其節詞翻異而又將所控各欸並不  
研究坐誣轉謂原辦未協收擬從輕實不足以成信

讞應令該撫親提研鞠按律定擬具奏

嘉慶十四年  
說帖

甘省虧空應照  
前奏章程核辦

陝西司 查定例監追各員逾限不完應分別原虧  
官項是否侵盜抑係因公那移以憑按例分別治罪  
今該省據福建省咨查案內以應追各員劉瑛等藉  
虧展限後仍不完交究應作何治罪咨請部示查甘  
省查辦虧空係由前任總督及

欽差大臣臨時酌定章程請

旨遵辦各該革員等應追各款如有奏定章程可循例應  
遵照辦理其原定章程並未議及者自亦應分別議  
罪示懲惟該革員劉瑛等所虧官項是否侵盜抑係

那移本部無從懸擬且虧空各員新舊款項多係膠  
轉不清離甘各員省分不同銀數又多寡不一卽若  
部檔冊亦不能逐款詳備該革員等係按照奏定重  
程監追並非查照定例辦理則展限後仍不完交亦  
應詳查檔冊妥議章程以憑懲辦仍分別在甘離甘  
各員一併行知各該旗籍任所畫一遵照本部若按  
照來咨將福建省離甘各員劉瑛等懸揣擬覆而離  
甘各員籍隸他省者銀數參差不齊款項又新舊不  
一恐各該督撫將來辦理不能畫一轉致輕重軒輊

殊非所以重帑項而昭核實所有該革員等展限後仍不完交應作何治罪之處本部未便率行議覆應令該督自行分別開列情罪查照冊檔妥議章程具奏候欽奉

諭旨再行核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月省直省那移銀兩限滿無完

陝督咨革員阿勒精阿虧那銀兩限滿不完咨請部示一案又直隸省奏已革知縣鄒開且那移庫項限滿不完照例查辦一案職等查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限滿不完永遠監禁至

那移庫銀數至二萬兩以上如照侵盜錢糧例擬斬  
監候蓋那移庫項係還充公用與侵盜入已不同罪  
名雖同一斬候而銀數相懸不啻倍蓰是辦理那移  
虧空之案較侵盜之案已屬從寬若三年限滿不完  
例內既載明照未完之數治罪卽應照侵盜例擬以  
斬候永遠監禁不得以原犯係屬那移再行量從末  
減今甘肅省革員阿勒精阿那移錢糧至二萬兩以  
上原擬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限著追該省以  
該革員監禁三年限滿未完尙在二萬兩以上所虧

係因公那用與侵盜入已不同咨候部議職等查該

革員因贓入罪三年限滿所虧仍在二萬兩以上原

擬斬罪永遠監禁按例不能復邀寬貸該司擬將該

革員照擬斬罪永遠監禁其所虧之項分別著落坐

扣之處移咨戶部核辦核與例相符應照例辦理

至直隸省革員那爾且那移庫銀四萬四千餘兩前

經該省將該犯照侵盜例擬斬監候勒限監追今限

滿未完仍在二萬兩以上該省將該革員依那移庫

銀二萬兩以上三年限滿不完照現在未完之數追

那移庫銀三年  
限外全完

罪例擬斬監候並聲明未完銀兩如仍不完繳歸入  
等補案內辦理核其情罪亦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河撫 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版等項共那移庫  
銀九千餘兩查該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那移例四  
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  
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於那移  
庫銀五千兩以上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巡檢舉揚那移  
浮抵分別追賠

江西撫 奏已革巡檢馮懷稟許該廳使那錢漕等  
情一案查馮懷訊無因關叅劾藉圖挾制別情原稟  
均出懷疑有因尙非憑空捏砌惟率將不干已事妄  
稟究屬不應已因計典革職應免置議飭令回籍等  
因奉

上諭吳光悅奏審擬已革巡檢稟許該廳歷任使那流抵  
徵收錢漕一摺此案前在江西蓮花廳已革巡檢馮懷  
稟許該廳歷任徵收錢漕有使那流抵情弊據該撫查  
明該廳地瘠民貧額徵漕米每多延欠歷任廳員因兌

限緊迫動用庫項買米補足墊元尙爲急公起見原有  
民欠可抵與實社役那不同現計民欠積年漕米共七

千三十三石零均係廣宣張德元何錫光李蔭樞各任  
內經徵該員等以民欠漕米抵原那庫款較之市價實  
共淨抵銀七千八百九十兩零本應照那移恭革治罪  
惟那墊悉出因公淨抵實由賠累並非有心虧短且官

非一任事閱多年著加恩暫免治罪於原那之廣宣張  
德元何錫光李蔭樞各名下追繳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限六個月二千兩以上限九個月其現任江西之員以

奉旨之日起限已離江西之員以原籍准咨之日起限  
分別著追逾限不完現任降調人員革職治罪尋革病  
故人員照例於各上司名下分成著賠至徐棻任內並  
無那動庫項及浮抵情事所有該員徐棻及廣宜等原  
抵民欠漕米自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光九年止共米  
八千一百一十七石零照例仍應催徵遺墊惟該廳被  
水之後花戶更形貧疲若照例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  
逮著准其照江蘇省墊完民欠漕尾作抵庫項限追之  
案子限三年賣成現任之員催追屆期未完著原墊各

那移倉庫一年  
全完照例開復

員與勒限接徵之員分賠原墊之員酌賠十分之八接  
徵之員按日酌賠十分之二未完民欠飭令後任照追  
解司歸補本案飭追無著之款以杜刁民延欠餘者照  
所擬完結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東撫 奏已革山東蒲臺縣知縣王元輔在東平州  
蒲臺縣各任內實虧正雜庫款銀八千八百餘兩照  
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上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因事  
在

恩詔以前准其援免仍行監追茲該革員於一年限內照

數全完應准其開復原官該員係丁憂人員有應行引見之處俟服闋再行送部

道光十一年邸抄

虧那實山兵差賠累准其寬限

陝西司 查撫彝通判何貴孚虧銀四萬餘兩中衛

縣丁憂知縣李棣通虧銀二萬餘兩該二員虧那均

在二萬兩以上按例俱應擬斬監候涇州直隸州知

州袁作韓等三員虧銀一萬兩以上例應發近邊充

軍涇源縣知縣周慶雲等七員虧銀五千兩以上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何州知州羅文楷等十七員虧

銀五千兩以下例應總徒四年統限一年全完免罪

三年限滿不能全完照未完之數治罪茲該督以該員等究因兵差賠累實無侵盜入已情事奏請寬其追限未便寬其罪名自係泰酌情形定擬且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分別勒限完交似應如所奏勒限追交俟限滿有無全完再行照例辦理至未經承辦兵差之州同李光連等六員共虧銀四千七十餘兩暨茶廳同知沈在光等十九員應賠銀二千餘兩至一二百兩不等既據該督查明或係因公賠累或係分賠代賠與

本員實虧有閒請不計銀數多寡均勒限一年完交  
免其議罪亦均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虧空錢糧是侵  
是那確訊定擬

湖督 奏降調知縣王進祖交代虧短一案茲提該  
參員嚴訊據供前任黃梅縣任內因地當九省通衢  
設有縣城停前孔隴二驛差繁站遠額設馬匹陸續  
倒斃不敷應付除例准支銷額劇馬價外又隨時買  
馬賠補及粘補城垣倉廩搶築堤堰以致陸續那動  
徵存二十四年地丁正耗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零

原員在任陸續歸還不料降調卸事無從歸補實無

侵欺情事查王進祖短交徵存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零究明實係因公那移並無侵盜入已情事應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總徒四年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仍應嚴行監追俟一年限滿再行照例分別辦理該叅員那用庫項經書馮乘芹曾經稟阻並無不合應毋庸議再該叅員王進祖前在孝感等縣任內尙有未完應解捐款等銀二千三十兩零前於咨報三限追補銀數案內聲明歸入虧空叅案辦理今查



此項未解銀兩雖與虧那庫項有問究屬久逾清查  
章程定限應請一併監追並咨原籍將抄存產業估  
變等因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陳若霖等奏密擬已革黃梅縣知縣王進祖虧短錢  
糧據該督撫訊明實係因公那移並無侵盜入己情事  
照例擬徒聲明事在赦前仍應監追著照所擬按限監  
追俟限滿有無全完照例分別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

同日奉

上諭本日陳若霖等奏已革黃梅縣知縣王進祖虧短錢

糧一案已照所擬辦理矣州縣虧空倉庫錢糧侵盜那  
移情節輕重懸殊卽罪名出入迥別其侵盜官帑私肥  
已稟者審實必當執法嚴懲以儆貪黷若因公那移其  
情不無可原然該督撫必須將動用實據根究明確方  
成信讞卽如王進祖那移庫銀以爲買補驛馬粘修城  
垣倉廩搶築堤堰之用必有工程簿籍可考均當一一  
訊明方足以杜藉詞支飾之弊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嗣  
後審辦此等案件務將那用實據查核明確於摺內詳  
細聲敘朕察其情節分別核辦以昭平允欽此 通行

州縣倉穀霜爛  
分別勒限追賠

陝督 奏革員魏邦彥得變倉糧勒限嚴追一案訊  
明魏邦彥於嘉慶二十二年調任敦煌該縣倉貯糧  
石歷年已久兼以道光三年秋間疊被霖雨遂致霉  
變上色倉斗糧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  
四合三勺委係無心所致惟該員堅供霉變糧內有  
可減價變賣者准令售變去後茲據呈報陸續變獲  
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已交後任代買上色倉斗糧  
三千一百一十五石先行歸倉並據現任敦煌縣知  
縣蘇履吉具報相同計該革員尙有應賠霉爛倉斗

糧四萬四千一十二石七斗四升四合三勺未經買  
補現在嚴行追賠等情將該革員照例勒追賠補等  
因具奏查刑例載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  
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  
革職勒賠買補期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  
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  
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又追賠拖欠各項銀  
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

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完繳又  
吏部定例州縣不將倉廩粘補修理以致米穀霉爛  
者革職並先勅帑銀照數買補實貯仍勒限一年內  
照銀數賠完限內不完依律治罪又收貯米石因霖  
雨霉爛係無心所致者革職離任一年內賠完免罪  
復還原職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復原職二年之  
內如不賠完仍照律治罪者落家屬追賠各等語此  
案已革敦煌縣知縣魏邦彥於該縣倉貯糧石霉變  
至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四合三勺除

變賣外應賠倉斗糧四萬四千一十二石七斗四升  
四合三勺該督以該革員自道光五年正月奉

旨革追之日起已屆一年限滿應接卅二限勒賠倘二年

不完卽照例治罪該督所引例文係吏部定例核與  
刑部一年限內不完卽行治罪之例不符臣等查刑

部定例米穀一經霉變卽應革職一年不完卽照律

治罪吏部例內不將倉廩粘補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予限一年追賠核與刑部定例相符惟無心所致

之例則與前例輕重懸殊今此案若照刑部定例只

應予限一年而照吏部則例酌核是否無心分別予  
限已屬事涉兩歧再查倉穀霉爛雖由霖雨所致惟  
該州縣既不隨時修整未雨綢繆則霉變實非意外  
之事卽如此案魏邦彥係於嘉慶二十二年調任敦  
煌該督原奏聲明倉貯糧石歷年已久兼以道光三  
年秋間疊被霖雨遂致霉變該員到任將及九載平  
時豈不知倉版不加修葺必致霉變倉穀今旣致霉  
爛上色倉斗糧至四萬七千一百餘石之多卽不得  
諉爲無心乃該督仍以無心所致之例辦理可知分

別有心無心轉易啓避重就輕之漸且卽以有心科  
斷勒限一年是較之追賠拖欠各項銀兩酌分一年  
至五年完繳之例爲期轉促亦非持平之道此等案  
件既事屬因公與侵漁入己者有間如果於一年限  
內賠完未便仍予褫革自應將例文酌量變通不分  
是否無心盡一辦理庶足以昭平允而杜流弊臣等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  
漏處既不粘補應益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  
者革職動項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



完免罪開復原官如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  
開復二年之內如不賠完卽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  
罪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人已捏稱霉爛  
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如此酌定例文似於情法  
兩得其平亦不致互相歧異如蒙

俞允卽將魏邦彥霉變倉穀一案行文該督按照新例勒  
限嚴追限內有無賠還分別辦理並於吏部刑部修  
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六年通行已纂例

冒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  
能報冒食錢糧

江西司 審辦內務府咨送住 比等隱食錢糧一案  
查例載旗人乞養異姓爲子若有冒食錢糧情事悉  
照冒支軍糧計所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又律  
載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註  
云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  
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又斷非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蘇拉任兒披甲魁凌均因  
伊弟貴祿常有等病故匿不報官開除名糧輒頂名

冒支律例內並無因弟病故冒食錢糧作何治罪專條而冒支軍糧律註所稱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

已者係指管軍官吏冒支他人錢糧而言該犯等既

非冒支他人錢糧又非管軍官吏自不能以常人盜

論惟旗人乞養義子冒支錢糧例止准竊盜論而因

弟病故匿不報官頂名冒領情事相等自應比附定

擬該司將該犯等依詐欺取財律科斷罪名雖無出

入引斷究未允協且檢查道光四年奉天司審擬馬

甲花明阿冒領已故伊子英麟養育兵錢糧一案卽

比照旗人乞養義子冒支錢糧例審擬奏結核與此案情事相同自應投照定擬以歸盡一該犯等均係旗人計贓准竊盜論應依新例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

道光八年說帖

步甲已領他人病故錢糧

提督奏送步甲來復大呈控協尉德舒擅用兵丁錢糧辦公等情一案查已革步甲馬大會因冒領錢糧擬徒完贓免罪該犯輒敢冒領業已病故不報付未出缺之步甲六兒名下錢糧應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擬徒馬得等俱冒領病故錢糧均應照常人盜

倉庫律擬杖外郎熊吉幅朱臣經管支放錢糧米石  
將病故未報之糧米入已應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律

科斷

道光十年邸抄

轉解官物

車輛反側遺失  
餉鞘兵役治罪

直督 咨新城縣境內遺失餉銀一案查律載起運  
官物解物人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又  
坐贓折半科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管押餉  
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  
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  
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者減二等治罪  
各等語是官物有損失被盜之不同故解物人之罪  
名亦異此案壯役張玉林楊得礪馬兵金玉芳奉派

隨同委員管解餉鞘張玉林楊得祿俱託故潛回金  
玉芳依法管解嗣在路上遺失餉銀一匣計銀一千  
兩既據訊明係因車輛在路時常反側以致中途掉  
落遺失並非被盜是案內並無竊劫首犯自未便牽  
引餉鞘失事兵役照首犯減等之例定斷應仍照解  
物人致有損失律科罪乃該省將案內兵役均照餉  
鞘失事例減首犯罪問擬並將尙在未獲拾取餉鞘  
之人懸擬爲首殊不思拾取餉鞘之人若首報到官  
例不治罪豈復能以爲首論援引殊屬未協應請交

司將託故潛回厥罪維均之壯役張玉林楊得碌均  
改照起運官物解物人致有損失罪止徒三年律杖  
一百徒三年金玉芳依法管解其咎較輕應於張玉  
林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楊得碌業已  
畏罪自縊應毋庸議其餘車夫張閏成等所擬杖罪  
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運銅官員應賠  
銀兩分別辦理

雲南司 查例載核減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十分  
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乾隆五十六年二月

核減銀兩例載  
擅送作條

內雲南省恭奉知縣韓培應賠運銅案內沉溺未獲



銅筋脚價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零無力完繳照  
例擬徒在案今雲南省降調知縣董樞應追賠折耗  
銅筋脚價等銀七千四百七十一兩零查明該員原  
籍並歷過任所並無資財其應賠銀兩在於各上司  
分股攤賠聲明董樞係降調人員與韓培緣事革職  
者有問可石子以革職免其治罪咨部辦理等因  
職  
等查董樞係降調知縣其應賠折耗銅筋脚價銀兩  
既據查明該員歷過任所并原籍並無財產隱寄自  
應卽行擬結第該員雖係降調人員但究屬職官亦

頭伍尅扣丁糧  
以致漕米缺額

未便據咨辦理似應行令該撫照例議擬具題到部  
時再行核辦

嘉慶元年說帖

倉場侍郎 奏送温州等幫正額漕米不足在通州  
買補等情一案緣温州前幫係千總齊金蘭領運頭  
伍吳繼阜董型辦事該幫除應兌正米俱照額兌足  
併曬颺等米例應折價外每船尙有應領本色行月  
米石以供各丁沿途食用之需該頭伍等回明千總  
每船止給月米一半其餘每石折銀二兩八錢存爲  
公用以致各丁分毫不能到手沿途口糧缺乏有力

此例載詐欺官  
私取財條

各丁尙能貼補無力窮丁不能不私食正米抵過後  
正米短少頭伍等又代各丁借債買米補額交倉回  
至水次開帳攤扣各丁下年應領之項其所開帳單  
如貼造船隻添補舵工提溜打閘及頭伍領銀領米  
往返盤費並千總公館巡船食用費用均屬浮多俱  
於折米銀內攤派開銷並究出秦三瞎子借給幫米  
銀錢以九扣三分節次換票盤剝各情屬實查例載  
漕糧單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斂或於定數之外多  
行勒索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指稱衙門打點使

此律較錢糧互  
相覺察條

此例載收糧  
限條

刑案匯覽

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又律載  
倉庫務場官吏知侵欺盜用借貸故縱者與犯人同  
罪又例載運弁以通計計算但有掛欠革職發南追  
比如欠不及一分管五十不完滿杖旗丁以一船計  
算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與運弁同各等語此案頭  
伍吳繼皇董型不顧各丁苦累輒將應領本色行月  
糧米折價奏作公用又浮開各帳並攤派盤費卽與  
私用陋規無異計贓已犯該徒罪吳繼皇董型除代  
丁借債買米補酒各輕罪不議外應照軍伍敘派勒

卷九

戶律倉庫

七

轉解官物

東撫題江淮衛  
旗丁羅麟玉私  
買米石帶至中  
途轉賣將旗丁  
與員主供比摺  
指行月食米監  
官買例賣四  
十板枷一個月  
乾隆十九年所  
見集案

案犯該徒罪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千總齊金蘭等任  
聽頭伍折收米價又不將所開帳目核實稽查甚至  
將公館巡船鋪墊食用等項累及窮丁應照官吏知  
侵欺借貸取縱者與犯人同罪律一體擬軍係職官  
發往伊犁等處當差重利放債之秦三膽子盤剝旗  
丁爲害漕務應照違禁放債扣取錢糧照詐欺取財  
雜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係雙轉篤疾但該  
犯每年尙能前赴浙江討取利債應不准其收贖胡  
連等包攬買米以致吳繼臯等恃爲抵通員補羽與

巡鹽巡漕倉事  
道等例應修改

此督捕例

此順倉巡六例

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米之人分別枷  
杖嘉慶九年奏准案○原所見集錄

江西道御史一奏稱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  
軍等處逃入屬公及將軍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  
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督撫存案查續順公鎮海將  
軍外省久無此官似應查改又原奏內稱起解鹽課  
巡鹽御史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漕船失風巡漕  
御史查奏查巡鹽巡漕御史今既無此差似應改正  
又原奏內稱金基四品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今

無愈爭道似應刪各等語 查以上數條俱係乾隆  
四十二年以前舊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  
無關罪名出入且非常用之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  
行更正 道光十三年通行

守掌在官財物

協領倭用補放  
兵丁賑銀

盛京刑部 奏已革協領克興額將補放兵丁賑錢私  
行扣留始猶買米接濟繼將賣米錢文開設糧房卽  
與侵欺人已無異查所扣計銀三百餘兩應照官物  
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以監守  
自盜論律計贓罪應擬流惟於被叅後復遣伊妻弟  
富克通阿以協領福謙懲息舞弊等詞在京捏控應  
將克興額從重照將本狀寄與人赴京奏訴例發近  
邊充軍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刑案匯覽卷九終